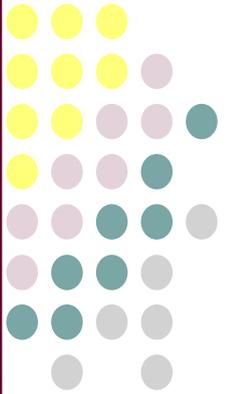




禮下庶人之後

——明清時期的民事法律與民事審判



講者：張小也 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日期：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30 至 6:00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馮景禧樓 2 樓 221A 室

語言：普通話

從唐律到明律，法典中“戶婚”部分的一些內容看似沒有發生明顯的變化。但實際上，在社會結構與社會觀念變遷的背景下，看起來相似的內容隱含的意義大不相同。而法典從律令體系轉型為律例體系，民事法律部分的內容大大減少，司法審判缺乏可以直接援引的條文。與此過程相伴的是，宋明禮儀變遷使得禮法在某種程度上有更加內在的結合，一方面維繫了民事關係，另一方面也使得民間社會普遍以自己對於禮的理解作為爭競的合法性依據，“說法”十分複雜。缺乏明確的法律條文可以援引的官員很自然地向經學求助，在聽訟的過程中又往往強調“禮以義起”，隨機應變。明清時期民事法律與民事審判的這些“傳統”，在清末民初的法律改革中持續發生著影響。

此報告為杜正貞教授報告的“前傳”。

如有查詢，敬請聯繫任建敏

TEL:5648-8743 E-mail:hsrenjm@gmail.com